

訴願人因為候選人宣傳事件，不服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105年12月16日花選四字第1053450149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改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

事 實

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於花蓮縣花蓮市第17屆市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告發布後之105年8月7日，以於接受媒體採訪時及利用大眾傳播媒體方式，為花蓮市長補選候選人張美慧宣傳，核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45條第3款及第6款規定，並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裁處新臺幣（下同）20萬元罰鍰。

訴願人不服，以其已於105年7月26日向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提出辭職，於該辭任意思表示到達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時，應已完成辭任程序，故行為時已不具主任委員身分。又其於105年8月7日僅與候選人張○○進行臺中市市政經驗分享座談會，原處分未載明違法事證，且無法證明有為特定候選人宣傳之主觀意圖，復未敘明裁處理由，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再者，其係擔任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職權範圍不及於轄區外之選舉事務；其支持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亦未利用行政資源挹助，原處分擴張解釋公職選罷法第45條規定，限制選務人員在不同職務選區之助選行為，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認事用法顯屬違法云云，提起訴願。

## 理 由

按行為時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查訴願人係自 105 年 3 月 8 日起奉行政院核派為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嗣於 105 年 7 月 26 日提出辭職，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報由本會轉陳行政院核定自院函核定日之 105 年 8 月 10 日生效。訴願人在花蓮縣花蓮市第 17 屆市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告 105 年 6 月 22 日發布後，院函核定辭職生效前之同年 8 月 7 日，於媒體採訪報導時，與候選人張○○對健康城市政策進行交流與經驗分享，並與候選人張○○等人比出候選人“4”號之手勢及高喊「凍蒜」之行為，屬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3 款「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及第 6 款「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之涵攝範圍，此有原處分機關附卷之自由時報、聯合報、更生日報剪報資料及洄瀾有線電視報導光碟可佐，洵堪認定。

為使選舉委員會會務運作順遂並避免爭議，主任委員請辭案，以行政院函核定日為生效日，經本會 100 年 1 月 12 日中選人字第 1003750028 號及 103 年 11 月 20 日中選人字第 1033750422 號函分行所屬選舉委員會，行政院並以 105 年 8 月 10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490631 號函核定訴願人辭職案，自院函核定日生效。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

所定之禁制行為，並非均須行為人於職務管轄區內始得為之，例如：以「『錄音』、『錄影』或『視訊』」等方式影音傳布，於何地實施並非所限，仍該當構成違規（本會 100 年 12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4995 號函釋參照）。同理，本條所稱之候選人，自不以選務人員職務轄區之候選人為限，即便對職務轄區外之候選人助選，同樣損及公眾對選務人員執法之信賴，危及公眾對民主政治之信心。」此經本會 103 年 5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075 號函闡釋在案。又按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固據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但觀諸前開規定之目的，在使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及對其提起行政救濟可以獲得救濟之機會，並非課予行政機關須將相關之法令、事實或採證認事之理由等等鉅細靡遺予以記載，始屬適法。（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175 號判決參照）

訴願人為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於花蓮縣花蓮市第 17 屆市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告發布後為候選人宣傳之違規事實，已如前述。原處分據以裁處，並載明處分相對人、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等項，顯已足使訴願人明瞭受處分之原因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並無違誤。至原處分處訴願人罰鍰 20 萬元部分，固未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惟行政機關在行使裁量權時，雖未逾越授權範圍，但其並未本於立法者授權之目的，針對個別之違法態樣，審酌實際情況，在授權裁量範圍之內，選擇最恰當之法律效果，或根

本未予斟酌即作出決定，或率為法定最高額度之裁罰，即屬不合法規授權其裁量之目的，而構成裁量違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1016 號判決參照)本案訴願人固係違法，惟審酌其主觀上錯誤認識於職務轄區外之助選行為即不構成違法之責難程度，處訴願人罰鍰 20 萬元，或有未洽。爰將原處分撤銷，改處 10 萬元罰鍰。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